

郑州商城铭功路制陶作坊分区研究*

郭士嘉¹ 雷兴山² 方铭璐³

(1. 郑州大学考古与文化遗产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2. 北京联合大学考古研究院, 北京 100101;

3.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本文以郑州商城铭功路制陶作坊为研究对象, 以遗迹组合为核心进行作坊分区, 将其划分为南北两大区共八个小区, 各区由数个遗迹组合集聚而成, 相互独立且同步进行。通过全面系统地对铭功路制陶作坊进行分区研究, 结果表明各个分区不仅是一个较为独立的生产单元, 均采用“全面式”的生产方式, 各区还是社会组织单元, 符合“居葬合一”的居葬形态。

关键词: 郑州商城 铭功路制陶作坊 分区 生产方式 社会组织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Minggong Road pottery workshop in the Zhengzhou Shang City, analyzing its zoning based on the core concept of archaeological feature assemblages. The workshop is divided into two major zones, north and south, comprising a total of eight sub-zones. Each sub-zone consists of clusters of archaeological feature assemblages that are independent yet contemporaneously active.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zoning study of the Minggong Road pottery workshop reveals that each zone functions not only a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production unit employing a "comprehensive" production method but also as a social organizational unit, reflecting a "residence-burial integration" settlement pattern.

Key words: Shang City at Zhengzhou; Minggong Road pottery workshop; zoning; production methods; social organization

作为聚落重要组成部分的手工业作坊, 其分区研究就是通过分析作坊区内堆积结构特征, 了解各类遗迹间的分布关系, 并以此认识作坊性质、生产方式与社会组织等问题。铭功路制陶作坊作为郑州商城中遗迹种类最丰富的一处遗址, 长期以来受到学界的重视。但除极个别学者外^[1], 其分区研究尚未得到深入探讨。

本文以聚落考古理念为指导, 在“遗迹组合”^[2]分析的基础上对铭功路制陶作坊进行分区, 并将分区作为遗迹、遗迹组合与整个作坊之间的一级聚落考古单位, 进一步探讨作坊年代、生产方式、社会组织等问题。

一、作坊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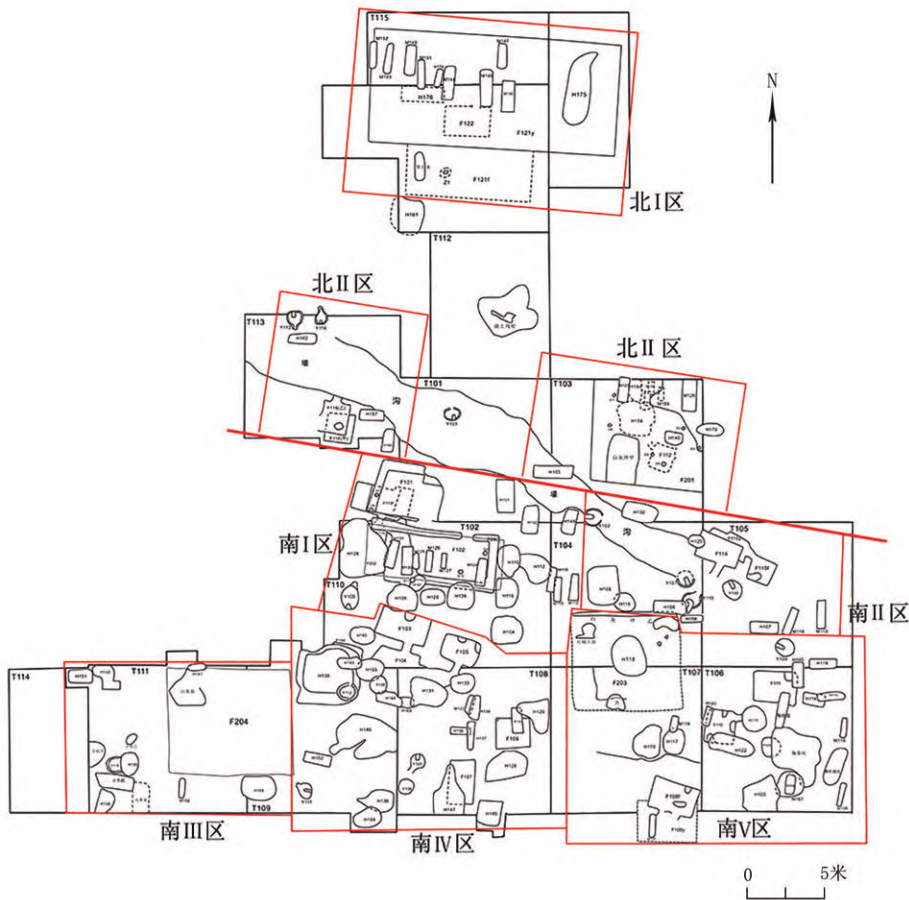
郜向平曾以白灰面和大房址为中心, 认为铭功

路制陶作坊至少可分为5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并指出该遗址既是作坊又是生活区^[3]。笔者也曾将建筑类遗迹作为核心遗迹, 串联灰坑、陶窑、墓葬等各类遗迹, 将铭功路制陶作坊划分出16个遗迹组合^[4]。从已有研究成果来看, 遗迹组合之间不是完全相互独立的关系, 它们既有空间上的聚集, 又有时间上的叠压, 从而形成了若干个规模更大的区域, 这也就为作坊分区研究提供了依据。

本文在遗迹组合研究的基础上, 参考遗迹组合判断标准, 以建筑方向为准将铭功路制陶作坊分为南、北两大区, 其中北区建筑门道均朝北, 南区建筑绝大多数朝南。再以空间集聚、陶窑方向等为依据进一步将南北两大区分为八个小区(图一)。

首先, 作坊中部的壕沟不仅是取土场所, 也是

项目基金: 本文为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周原遗址2013年度聚落结构考古调查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 22CKG010)的阶段成果。



图一 铭功路制陶作坊分区示意图

南北两大区的界标。以往已认识到遗址中部的大壕沟与取土相关^[5]，且经过了动态变化的过程^[6]，本文从之。鉴于陶窑一般在平地下挖或建在断崖上，而此壕沟底部的陶窑应当是在壕沟早期沟壁上所建，随着壕沟不断扩建，陶窑被废弃仅存窑底。因此，笔者认为该壕沟早期是一处规模较大的取土坑，可能位于作坊中部的T101内，其亦是作坊南北两大区分界的界标，壕沟以北的建筑均朝北，如F112、F122、F116、F121^[7]等，而壕沟以南的建筑绝大多数朝南，如F113、F114、F101、F103、F105、F108等。后随着取土的数量越来越多，最终形成了目前所见的壕沟。

其次，各个小区是遗迹组合之上的一级考古单位，亦是研究作坊生产方式与社会组织的重要单位。时间上，分区是“时间段”的涵义，每个分区的时间跨度较长且基本一致。空间上，分区规模较大，大多包含两个及以上的遗迹组合。堆积特征上，各区的堆积结构相同，每区所包含的遗迹种类、形态大体

相似，整个作坊呈现出“同类堆积分散，异类堆积聚集”的现象。现对各分区简介如下：

(一) 北I区

位于作坊最北部，与其他区域有明显的空白地带作为间隔。北I区包括F122组合、F121组合等，该区至少经历两个阶段的演变，即F122组合→F121组合。根据笔者对遗迹组合的研究，灰坑、陶窑、墓葬等相关遗迹均分布于房前院子的边缘及周围，故推测灰坑H161、T112的烧土残壁等遗迹很可能属于另外一区，但由于遗址破坏严重，发掘亦未揭露完全，暂未将二者单独分区。

(二) 北II区

位于作坊西北部，与其他区域亦有明显的空白地带为界。该区仅包括F116组合，亦至少经历了从F116（甲）→F116（乙）这两个阶段的变化。随着壕沟取土范围的扩大，该区逐渐被壕沟破坏甚至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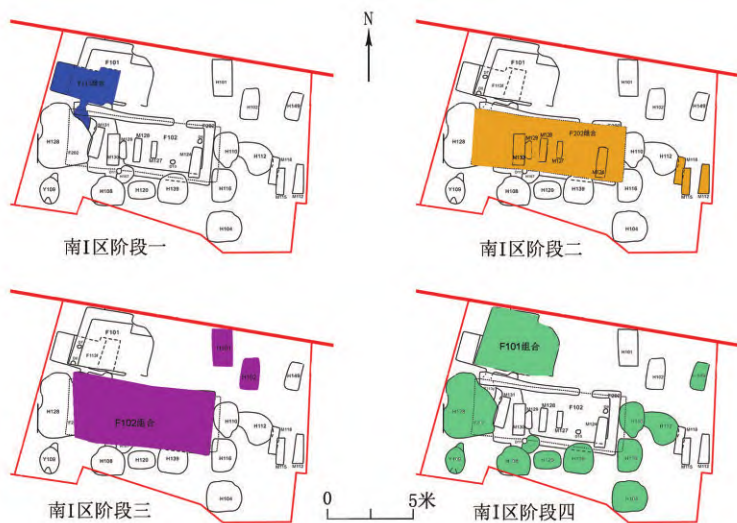
(三) 北III区

位于作坊东部，在空间位置上与其他区域有明显间隔。北III区包括F112组合、F201组合等，亦有两个阶段的演变：F112组合→F201组合。

(四) 南I区

位于作坊西部、壕沟以南，因F113、F101均门道朝南，表明其活动场地应在该区南部，由此与北II区相区别。南界以F103、F105房基北墙为准，西侧以发掘区西缘为界，东界则以M112东、Y102西为准，这是考虑到M118、M115、M112的墓葬方向、形制规模等与该区内的几座墓葬一致，而Y102窑门朝东，应当属于南II区。

南I区包括F113组合、F202组合、F102组合、F101组合和M118等。该区内至少包括四个阶段的演变：F113组合→F202组合、M118、M115、M112^[8]→F102组合→F101组合（图二）。



图二 铭功路制陶作坊南I区阶段演进图

（五）南II区

位于作坊东部、壕沟以南，北侧与北III区有空白地带间隔，西侧如上所述以Y102为界，东侧以发掘区东缘为准，南侧则以F203北、Y104为界。这是因为F203院子应在南部^[9]，Y104窑门亦朝南，故将二者归入南V区中。该区包括F115组合、H132、Y102、M113、M116等，至少经历了从F115→F114两个阶段的变化。

（六）南III区

位于作坊西南部，以F204这一白灰面场地为核心，其他遗迹均位于白灰面场地以西，由此将其与南IV区区别开。该区包括F204组合、H142、H151、小坑甲、人骨架等。根据已有材料，该区暂无法划分演变阶段。

（七）南IV区

位于作坊南部，因F103、F105门道朝南，其院子F104位于房子南部，表明该区活动场地应在南部，由此与南I区相区别。东、西、南界均与其他区域有较大的空白地带相隔。南IV区包括F107组合、F103组合和F106、M122、H134、H146、H152、H158、Y105、Y111等。根据已有的考古材料，尚无法准确把握该区的阶段演变。由于F106被H135打破，H135又被F103组合内的H155打破，或可推测F106是该区内最早的建筑，后又在其东部新建了F103这一组院落。

（八）南V区

位于作坊东南部，在空间位置上与其他区域相

间隔。该区包括F108组合、F110组合、F203组合和M109、陶器坑、Y104等。以三个遗迹组合为核心，可分为三个演变阶段^[10]：F108组合→F110组合→F203组合。至于其他未被纳入遗迹组合内的遗迹，受发掘资料所限无法作出判断，暂将其归为南V区。

二、相关讨论

（一）作坊年代与变迁

发掘者以陶器分期为基准，将铭功路制陶作坊分为二里岗下层二期和二里岗上层一期两个时段，在此基础上得出该作坊的年代和演变过程，即该作坊开始于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延续烧制到

二里岗上层一期的结束而终止，在此过程中作坊整体由北向南变迁^[11]。但是，完全以陶器分期为基准，割裂了各类遗迹，尤其是房址、白灰面场地等历时性较长的遗迹。

对于建筑类遗迹的年代判定，以往将其生硬地分割为二里岗下层一期、二里岗下层二期和二里岗上层一期，其实并不能准确地把握建筑类遗迹的使用与演进关系。笔者尝试将建筑类遗迹的年代“放宽”，按照地层关系重新梳理了铭功路制陶作坊建筑类遗迹的年代^[12]。

以F121为例，原报告认为F121是二里岗下层二期的一处大型房基。笔者根据发掘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它打破了相当于商代二里岗下层一期的一座小型房基（F122）和一个灰坑（H176）”，可知其修建年代应不早于二里岗下层一期。“从房基内各层白灰面地坪下所铺垫的土层中包含的陶片特征来看，基本都是属于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的”，可知其使用年代主要集中在二里岗下层二期。“在房基F121的最晚层（即第一层）的白灰面地坪上，就东西并列地埋葬了八座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墓葬”，所以其废弃年代应不晚于二里岗上层一期。综上，F121年代应不早于二里岗下层一期且不晚于二里岗上层一期。

在此认识的基础上，结合对铭功路制陶作坊的遗迹组合与分区研究，笔者认为该制陶作坊应该是从二里岗下层一期就开始使用的，且不存在北部逐渐衰退、南部逐渐兴盛的情况，理由如下：

第一，铭功路制陶作坊从二里岗下层一期开始有所规划，并非只在二里岗下层二期至二里岗上层一期之间连续使用。这是因为二里岗下层一期已经存在与制陶有关的文化遗存，包括陶窑、房基、灰坑和文化层^[13]。而且根据笔者对该作坊内遗迹组合和分区认识，各区内普遍存在“原址重建”的现象，说明该作坊是连续发展的。原定为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几座房址，如F112、F122等，只是代表着该作坊最初形成的状态。在其之后的演进过程中，规模更大、形制更完善的建筑类遗迹会在早期的建筑遗迹附近进行新建或改建。

第二，铭功路制陶作坊不同分区的年代范围基本一致，并非北部逐渐废弃而南移的演变过程。在重新判断建筑类遗迹的年代之后，结合该作坊各区内遗迹的年代（图三）可以看出，不同分区的年代基本一致。除北Ⅱ区和南Ⅲ区外，二里岗下层一期或不早于二里岗下层一期的遗存在各区内均有分布，且均可延续至二里岗下层二期，其间并无断裂。

第三，铭功路制陶作坊各区均存在不同阶段的演变过程，且各区演变的阶段性存在差异。例如，南Ⅰ区内包含有四个阶段，是制陶作坊中阶段演变最多的一个区域；南Ⅲ区则是包含阶段最少的区域。抛却保存状态的原因，整体上呈现出了“中心阶段多，边缘阶段少”的现象。这种现象说明，铭功路制陶作坊早期有规划、发展到了后期整体规模向外扩张，南Ⅲ区可能就是制陶作坊发展到后期向西南处扩大而形成的，故而其自身包含的阶段也较少。

（二）生产方式管窥

铭功路制陶作坊是一处专门服务于制陶业的遗址，故可通过制陶生产遗存的分布探讨其生产方式特征。根据以往制陶生产工序的研究^[14]，结合铭功路制陶作坊的具体情况，笔者将该制陶作坊内制陶的工序简化为取土、练泥、制坯和烧制四个环节：

第一步为取土。在铭功路制陶作坊中，取土工作应主要在作坊中部的大型壕沟内完成，暂未发现此工序的典型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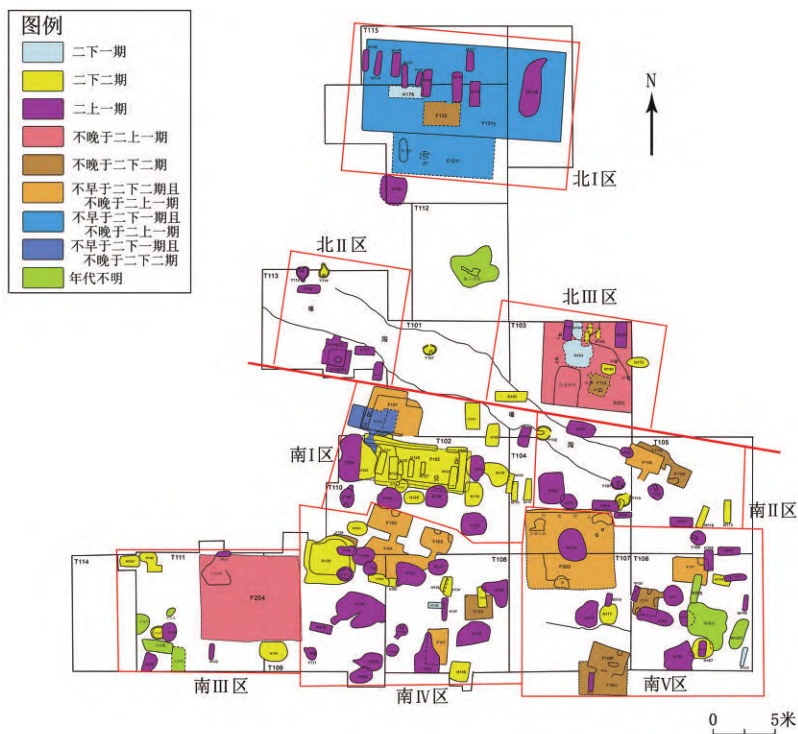
第二步为练泥。这一阶段发现的典型遗物较少，主要为陶杵等。部分建筑遗迹内发现有精心淘洗过的陶泥，也可归入练泥环节。

第三步为制坯。此生产过程残留遗物相对较多，典型的遗物有印模碎块、打碎的陶坯、陶拍等，在建筑遗迹中还常见有放置陶车轮轴的柱窝，这也是制坯环节中要用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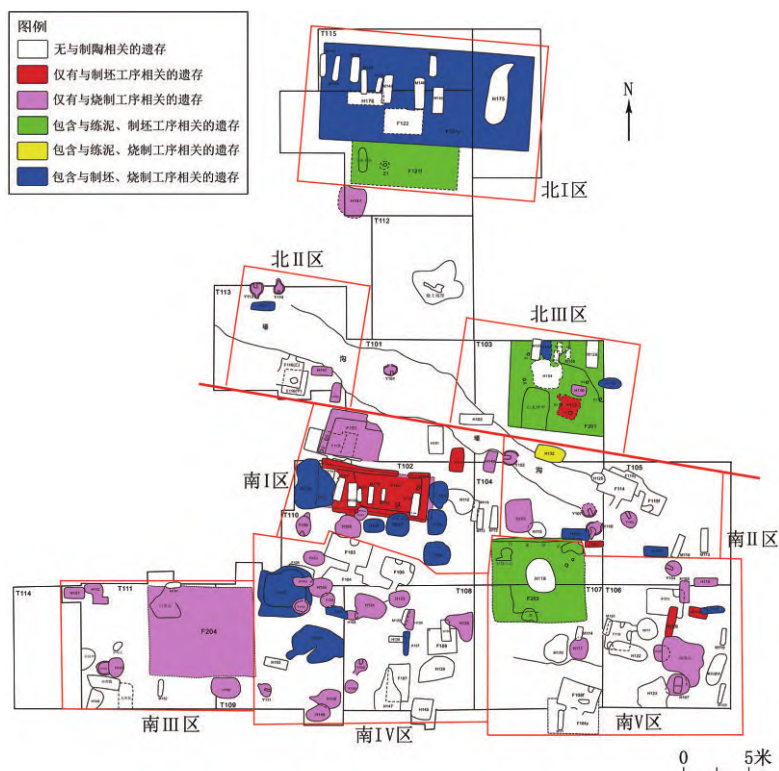
第四步为烧制。这部分遗存也比较常见，包括陶窑、窑渣、烧坏的陶器残片等。

以上述制陶工序所对应的典型遗存为标准，可将铭功路制陶作坊内的遗迹分为两大类，即无制陶相关遗存的遗迹和含制陶相关遗存的遗迹，后者又可按所对应生产工序分为5小类：①仅与制坯工序相关；②仅与烧制工序相关；③同时与练泥工序和制坯工序相关；④同时与练泥工序和烧制工序相关；⑤同时与制坯工序和烧制工序相关。以此我们可以观察各类遗迹在作坊内的分布状况（图四），从而推断各区的生产情况。

以北Ⅰ区为例，F121f内白灰面地坪上残存一堆经过淘洗的制作陶器坯胎的陶泥，说明其与练泥、制坯工序有关；F121y内白灰面地坪上有放置陶车轮轴的圆口圆底凹窝，各层垫土中发现烧坏的陶器残



图三 铭功路制陶作坊遗迹分期示意图



图四 制陶生产工序所对应的遗迹分布示意图

片、窑壁、窑渣等遗物,说明该区应存在制坯、烧制活动。结合上文对壕沟这一公共取土场所的认识,北 I 区应该存在取土、练泥、制坯、烧制等这一完整操作链。

通过对铭功路制陶作坊各个分区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该作坊每个分区内均存在制坯、烧制等不同环节的制陶生产遗存,这说明该作坊内各区的生产方式是“全面式”^[15]的,即每个分区相当于一个独立的生产单元,包含了从取土、练泥、制坯到烧制的完整操作链。

当然,受发掘面积所限,以及取土、练泥环节典型遗存很难辨识,北 II 区、南 I 区、南 III 区、南 IV 区等暂未发现练泥环节遗存,但并不影响对该作坊各分区内采用“全面式”生产方式的判断。

(三) 社会组织蠡测

铭功路制陶作坊八个分区并非纯粹的生产单元,也是一种社会单元。

首先,铭功路制陶作坊的各分区兼具制陶生产、居住、埋葬三大功能。笔者在铭功路制陶作坊遗迹组合研究中,已

对各建筑类遗迹的性质进行判定,区分了是服务于制陶生产还是服务于居住的。结果表明,用于居住的建筑遗迹在各区之间均有分布。另外,该作坊不少灰坑中还包含了与制陶生产无关的生活垃圾,如鬲、尊、豆、缸等生活用器。同时,通过观察作坊内的墓葬分布情况(图五)可知,除北 II 区外,其余各区或多或少均有墓葬分布,这充分说明铭功路制陶作坊是“居葬合一”的居葬形态。

其次,铭功路制陶作坊各区在社会单元规模上有所差别。通过观察可知(图五)各区内的墓葬大多分布在院子内或建筑外围,且大型建筑内墓葬分布较多,而小型建筑周围墓葬数量较少。铭功路制陶作坊内有三处墓葬较为集中者,分别位于 F121、F201 和 F202 三处大型建筑内,而其他墓葬则单独或两两成对,分散分布于小型建筑周围。由此可以推断,墓葬数量的多少和分区内人数的多少或与建筑规模的大小呈正相关关系。

最后,铭功路制陶作坊各区在社会等级上也有



图五 铭功路制陶作坊建筑与墓葬分布示意图

差别。铭功路制陶作坊根据建筑方向可分为南北两大区，虽然两大区在墓葬方向、形制规模、随葬品组合上差别不大，但北区墓葬中随葬品种类和数量明显较南区多，尤其是北区的M125、M126、M146、M148、M150等五座墓均有1件铜器，或铜鼎、或铜爵、或铜罍，而南区无一例随葬铜器者。因此可以认为该作坊在社会组织上是有等级区分的，北区内的人群显然等级要高于南区内的人群。而各小区之间的人群等级如何，还有赖于更多考古材料的发现以及对考古材料更加深入的研究。

三、结语

分期与分区是考古背景中最为重要的两项内容，在聚落、遗址乃至单个作坊的变迁研究中，以分期为基准，考察不同时期遗存的位置，虽有一定意义，但仍有缺陷。本文将作坊分区作为研究核心，在此基础上分析作坊年代与变迁、生产方式、社会组织等问题，研究表明：郑州商城铭功路制陶作坊可分为南北两大区共八个相对独立的分区，各个分区既是生产单元，采取“全面式”的生产方式；还是社会组织单元，符合“居葬合一”的居葬形态。

本文的作坊分区研究仅是初步探索，分区方法或有待完善，但仍强调分区理念应是作坊生产方式、社会组织等问题研究的基础。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教正。

注释：

- [1] 郜向平. 郑州铭功路商代制陶作坊浅探 [C]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夏商都邑与文化(一)——“夏商都邑考古暨纪念偃师商城发现3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91—197.
- [2] 郭士嘉, 雷兴山, 方铭璐. 郑州商城铭功路制陶作坊“遗迹组合”初探 [J]. 江汉考古, 待刊.
- [3] 郜向平. 郑州铭功路商代制陶作坊浅探 [C]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夏商都邑与文化(一)——“夏商都邑考古暨纪念偃师商城发现3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91—197.

- 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夏商都邑与文化(一)——“夏商都邑考古暨纪念偃师商城发现3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91—197.
- [4] 郭士嘉, 雷兴山, 方铭璐. 郑州商城铭功路制陶作坊“遗迹组合”初探 [J]. 江汉考古, 待刊.
-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郑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王迪. 中国北方地区商周时期制陶作坊研究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 [6] 侯卫东. 郑州商代都邑地位的形成与发展 [D]. 北京: 北京大学, 2014: 99.
- [7] 郭士嘉, 雷兴山, 方铭璐. 郑州商城铭功路制陶作坊下沉式院落形态辨析 [J]. 中原文物, 待刊.
- [8] M118、M115 和 M112 因为距离太远, 暂未将这三座墓葬归于 F202 组合。但这三座墓葬与 F202 内六座墓葬基本位于同一排, 东西并列, 且墓葬朝向一致。从形态和随葬品来看, 这九座墓葬似乎存在内在联系, 故暂将这三座墓葬也归为第二阶段。
- [9] 郭士嘉, 雷兴山, 方铭璐. 郑州商城铭功路制陶作坊下沉式院落形态辨析 [J]. 中原文物, 待刊.
- [10] 实际上, 笔者也无法准确判断 F108 和后面两者的早晚关系, 因为建筑类遗迹的年代只是大致的范围, 故此处仅为一种推测。
- [1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郑州商城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五年考古发掘报告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460.
- [12] 郭士嘉, 雷兴山, 方铭璐. 郑州商城铭功路制陶作坊“遗迹组合”初探 [J]. 江汉考古, 待刊.
- [13] 韩香花. 郑州商城制陶作坊的年代 [J]. 中原文物, 2009(6): 39—43.
- [14] 王迪. 中国北方地区商周时期制陶作坊研究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17.
- [15] 马赛. 聚落与社会——商周时期周原遗址的考古学研究 [D]. 北京: 北京大学, 2009: 175—176.

责任编辑：李唐